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7 年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聯合遴選

評 分 表

日期: 年 月 日

廠商名稱:	序號:		
項目		配 分	評審項目得分
1. 藥局資訊能力, 俾利與承作院所合作及提供機關有效率之藥事服務。		最高7分	
 以餐包方式提供藥品,餐包藥品上是否可提供姓名、呼號 (學號)、調劑日期、場舍(班級)別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 服藥方式、服用時間、總天數。 		最高 10 分	
3. 按處方箋數量,具適當調劑藥師之人數,以維調劑品質。		最高9分	
4. 管制藥品加註警示或提示文字、符號。		最高9分	
5. 除主動交付藥品外,交付時間亦應配合各矯正機關需求。		最高9分	
6. 藥局調劑空間、環境與 足以提供優良藥事服務	最高9分		
7. 可提供社福公益資源,協助經濟弱勢收容人相關醫療費用。		最高 10 分	
8. 履約實績(曾經或目前參與矯正機關健保藥品調劑業務)。		最高9分	
9. 有專責人員當日於監所內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 (駐守時間為下午2點至下午門診看診結束)。		最高 10 分	
10. 廠商現場簡報及答問。(未現場簡報者 0 分)		最高9分	
11.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之建議事項。		最高9分	
總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數,餘四捨五入)			
備註	 請評選委員惠予參考審查項目評定分數且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。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,該總表需經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並簽名。 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答詢,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,故仍須納入審查;但「廠商現場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 0 分計算。 平均合格分數為 70 分,未達合格分數者,即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 		

評審委員編號:

評審委員簽名: